

【台湾】

欧阳云飞 著

9

珍藏本

鞭影弥天花满楼

上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【台湾】

欧阳云飞 著

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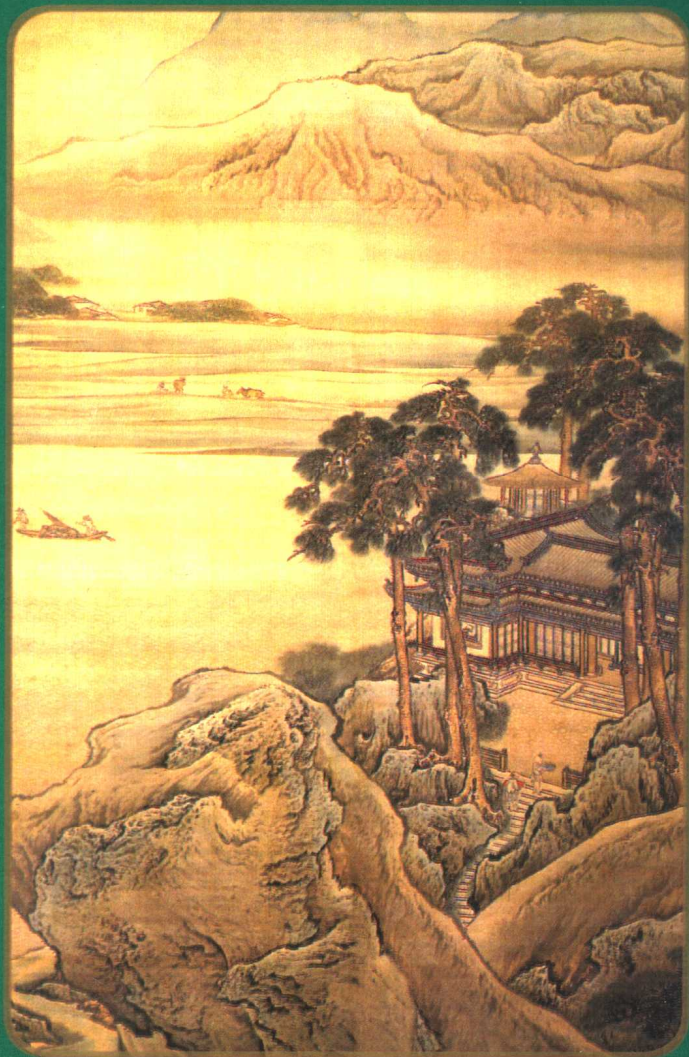
珍藏本

鞭影弥天花满楼

下

云南人民出版社

台湾·欧阳云飞武侠作品集



ISBN7-222-02657-61·668 定价:28.80 元

12



欧阳云飞 武侠作品集

鞭影弥天花满楼 上

(台湾) 欧阳云飞 著



欧阳云飞 武侠作品集

鞭影弥天花满楼 下

(台湾) 欧阳云飞 著

(滇)新登字 01 号

责任编辑:唐贵明

封面设计:刘 谢

鞭影弥天花满楼

(台湾)欧阳云飞 著

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(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)

邮编:650011

湖南省印刷一厂印装

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20 字数:38 万

1999 年元月第 1 版

1999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5000

ISBN7-222-02657-6/1·668 (上、下册)定价:28.80 元

作者简介

本人刘鸣盛，笔名欧阳云飞，又名余飞，一九三一年生于山西省定襄县。早年就读省立忻州农校，四七年负笈北京，旋即考入青年远征军。五零年随军来台、五四年毕业于某军事学校，六零年因一篇由胡适所办之“自由中国”杂志上的文稿贾祸，不久便离开军旅，在台湾中部的一个小镇定居下来。

学生时代即喜游戏笔墨以自娱，惟多感怀忧时之作。写武侠是从六零年开始的，是兴趣，也是为了生活。在这漫长的写作生涯中，总共撰写了四十余部长篇及十几本短篇，约二千余万言。现发行的二十四部系经过筛选的精品。余则束之高阁，不再传世。

创作过程可分为三期：初期的六十年代台湾仍处于典型的农业社会，人民生活艰难，知识份子尤其烦闷、彷徨，而政治则列为禁忌！喜欢舞文弄墨者争相转而大写忠孝节义，借侠客武士之刀以泄胸

中愧垒，亦为广大的社会大众提供了可观的精神食粮，“鬼谷”、“地狱门”、“魔鬼书生”曾是当时脍炙人口的佳作。现今的不少中壮代，即为当年人手一册的忠实读者，其影响之大不言可喻。

七十年代中应为中期，此时台湾已大致工业化，社会的步调变快，小说的节奏也跟着改变，过去动辄二、三十本，甚至五、六十本一部的冗长之作已不复见，代之而起的是三本为一部的三十二开本。情节力求紧凑，对白务必隽永，布局之巧妙，结构之严谨，自不在话下。“九龙刀”、“鬼面侠”、“血剑屠龙”等便是此一时期之代表作。均曾在香港“武侠世界”杂志连续十几年的连载中连载过。

晚期约自八十年代起，随着教育水平的提升，大家的生活也大为改善，传统的小说已无法满足读者的需求。于是，一些幽默、诙谐、风趣、逗笑的作品遂应运而生。“好小子阿郎”、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、“赌命浪子”、“鞭影弥天花满楼”即为晚期创作中之佳构。尤其是“好小子阿郎”、“好马不吃回头草”，乃八六年全台湾最畅销的武侠小说。在香港“武侠世界”连载时亦曾造成轰动。并且有人愿出资拍摄电影及电视剧，刻正洽谈中。

目 录

第 一 章	花满楼苦酒满杯	(1)
第 二 章	白云飘情归何处	(34)
第 三 章	旋风侠大开杀戒	(69)
第 四 章	阎王粉追魂夺命	(103)
第 五 章	火龙珠石破天惊	(141)
第 六 章	小神童威风八面	(175)
第 七 章	迷魂阵中四面楚歌	(209)
第 八 章	十丈岩好戏连台	(263)
第 九 章	孙飞虎杀人放火	(321)
第 十 章	摩天岭双城血战	(379)
第 十 一 章	八仙镇草木皆兵	(422)
第 十 二 章	王侯霸王强上弓	(458)
第 十 三 章	卓玉君穷追猛打	(490)
第 十 四 章	司马旭声东击西	(564)
第 十 五 章	双城决战万骨枯	(602)

第一章

花满楼苦酒满杯

南城司马
北城诸葛
二分天下
你争我夺

这四句歌谣，清清楚楚的道出了当今的武林大势。

事实上，南城司马世家与北城诸葛世家，原本是世代相交的好朋友，而且还是儿女亲家关系。南城的千金有嫁到北城去的，北城的闺女也有嫁到南城为妻的，在当时曾传为武林佳话，不知羡煞了多少江湖儿女。换言之，司马世家子孙的血液里有诸葛世家的血，诸葛世家子孙的血液里有司马世家的血，二城源远流长，关系匪浅。

彼此反目成仇，是近三十年的事。

有的说是为了权势。

有的说是为了钱财。

有的说是为了女人。

有的说是为了神剑宝刀。

也有人说是为了武功秘笈。

真正的原因，据说连南城主司马旭，北城主诸葛宇的遗孀卓寡妇都讳莫如深。

知晓个中底蕴的只有两个人。

一个是南城的老城主司马长风。

一个是北城的老城主诸葛千秋。

双城交恶，针锋相对，比财力，比物力，争权益，争霸业，无限制的招兵买马，无止境的扩展地盘，三十年的你争我夺下来，均累积下极为可观的财富与实力，也使本来就充满血风腥雨的江湖道更加诡谲多变，危机四伏，形成一个壁垒分明，旗鼓相当，各不相容，各不相让，二分天下的局面。

但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。

司马长风损失了两子一女，七名孙儿女，门下高手更是不计其数，仅仅剩下司马旭一个儿子。

诸葛千秋的两个儿子全部血染黄沙，八名孙子死于非命，当家作主的重大责任落在长媳卓玉君的肩头。

凡是与南城交往的人，北城必视为仇敌。

凡是跟北城交恶的人，南城必视为密友。

只要是南城赞成的人，北城必然反对。

只要是北城主张的事，南城必然杯葛。

三十年来，只有一件事两大世家意见是一致的，一年前双方同意广发英雄帖，在华山举行比武大会。

比武的目的，表面上是争取天下第一高手的荣衔，实则南北双城皆心存异志，各怀鬼胎，欲借此决一死战，拼个你

死我活，不论谁胜谁败，一场毁灭性的杀戮将无可避免。

事被先知老人洞悉，为天下武林的存亡绝续计，毅然决然的派首徒花满楼驰往华山赴会。

花满楼幸不辱命，以弱冠之年，凭手中的一条七尺四寸长，以三十六条蛟皮组合而成的软鞭，连败南北双城以及各路英豪数十人，登上了人人梦寐以求的天下第一高手的宝座。

对此，花满楼觉得很欣慰，欣慰凭自己一己之力使武林免于浩劫，使双城失去借口，将一场杀气腾腾的血战消弭于无形。

至于天下第一高手的头衔，他好像一点也不在乎。

可是，别人却很在乎，一离开华山，便掀起了轩然大波，南城主司马旭，北城主卓玉君，先后找上他，不约而同的要求花满楼站在他们那一边。

条件自然非常优越，权力、地位、金钱、女人……应有尽有，不一而足，甚至还异想天开，有意将花满楼招为东床快婿，竭尽其拢络攀附之能事。

花满楼则耳若无闻，始终不为所动，一概婉言相拒。

事实并未就此告终，应该说麻烦刚刚开始，以后的发展更令他吃足了盛名之累的苦头。

武人好名，世人皆知，江湖道永远是失败者的地狱，胜利者的天堂，谁能打败天下第一高手，谁便可以取而代之，名扬武林。

这是一条成名的捷径，登天的龙梯，无意中花满楼成为大家捕捉的猎物，成为别人扬名立万的祭品。

有人想跟他交朋友。

有人想和他拜兄弟。

有人向他下战书。

有人干脆直接挑战。

偷袭暗算者有之。

设计陷害者亦有之。

在应接不暇，烦不胜烦的情况下，逃避遁世之念油然而生。

这个念头起初只是想想而已，真正促使他付诸行动的缘故是，花满楼发现自己和师弟小霸王王侯爱上了同一个人——他们的小师妹，师父先知老人的干女儿白云飘。

花满楼几经思考，为了躲避那些俗不可耐的鸡鸣狗盗之徒，更为了成全师弟师妹的好事，于是，像一名逃犯似的，悄悄地告别了师门，告别了尘嚣，独自一人选了一处鸟不生蛋，狗不拉屎，人烟罕至的荒芜之地住下来，打算与世隔绝，就此退出江湖。

然而，上天仿佛有意跟他作对，自由自在的好日子维持不到五个月便宣告结束，花满楼的住处被找到了。

再一次饱尝名人的辛酸。

再一次承受名人的悲哀。

南城北城，软硬兼施。

各路英雄，纠缠不休。

花满楼软硬不吃，既不接受别人的利诱，也不屈从别人的强迫，却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突然消失不见了。

从此以后，江湖上再也没有花满楼这个人的影子。

生，不知人在何处？

死，不知葬在何方？

大家注目的焦点不久便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去。

是个酒鬼。

见过他的人都说此人的貌相与花满楼极为酷肖。

不同的是，缺少花满楼所特有的那种气质、神采。

而且，华丽体面的衣裳换成一身破衣，满面污垢，那条在比武大会上过关斩将，大展雄风，被人目为魔鞭的蛟皮软鞭也不知去向。

窝囊、邋遢。

萎靡、颓废。

是此人的最佳写照。

除了躯壳之外，再也找不到属于花满楼的任何影子。

酒鬼自己也矢口否认他是天下第一高手花满楼。

别人不予认同，认为他是花满楼的人仍大有人在。

因此，不论走到哪里，身边总是跟着一群人，想探隐索密，打破这个闷葫芦。

酒鬼最常去的地方自然是酒店。

而酒店并不欢迎酒鬼，怕黄汤下肚后借酒装疯，惹是生非。

对这位酒鬼却例外，所到之处每一家酒店皆笑脸相迎，视若贵客，奉为上宾。

因为，酒鬼所到之处，必会为酒店招来一批酒客，赚进不少银子。

这一来酒鬼可乐了，从东村喝到西村，从南庄醉到北

庄，个把月下来，方圆五十里以内的大小酒店差不多被他喝遍了。

昨夜，酒鬼来到了石桥镇，投宿在一家客栈里。

客栈的前面便是饭铺。

饭铺内多的是佳酿美酒。

他老兄一早便来报到，此刻午时未至，已经喝掉二斤烧刀子，三斤二锅头，第六壶换了口味，改喝七里香。

酒量不错，至今面不改色。

酒品尤佳，始终不言不动。

陪他喝酒的人不少。

前桌三人疑是南城鹰犬。

后桌三人疑是北城走狗。

左邻一人方面大耳，虎背熊腰，年约四旬上下，桌上摆着一把宝剑，剑鞘古色斑斓，一看即知绝非凡品。

右邻是一位妙龄少女，一身淡雅的素衣，满头乌云般的长发，这么一位秀丽脱俗，楚楚可人的美人儿，居然也叫了一壶酒，跟着大伙喝起来。

展目四顾，二十几张餐桌，已上了七八成座，绝大多数都是冲着酒鬼而来的武林人物。

现场十分安静，无人询长问短，亦无人动手动脚，几十双眼睛都凝注在酒鬼一人身上。

街上传来一阵骚动，一名黑衣大汉紧跟一个女娃儿在大街上要起马戏来。

大汉双臂平举，小娃儿就在上面，时而盘膝端坐，如入定老僧，时而翻跟头，打秋千，偶而还会做出一些令人提心

吊胆的危险动作，身轻如燕，曼妙绝伦，齐天大圣孙悟空也不过如此，所到之处掌声如雷，赢得不少喝采。

实际上这二人并非耍马戏，只是好玩，兀自越过众人，进入客栈。

围观的路人意犹未尽，一涌而入。

大汉昂首阔步，旁若无人，行至角落里的一张空桌前才停下来，以请示的语气道：

“少爷，乡野小店，没有高级雅座，要不要叫店东换一套新桌椅来？”

小娃儿瞄了酒鬼一眼，道：

“算了，马马虎虎，出门在外，随遇而安，反正咱们是来看戏的，用不着摆排场，端架子。”

话毕，没见他怎样作势，便轻轻巧巧地落坐椅上，仿佛归林小鸟般从容自如。

这时候大家才看清楚二人的庐山真面目。

小娃儿年纪很小，约莫十岁，眉清目秀，唇红齿白，从那一双骨碌碌的大眼睛里不难看出，是一个极端聪明而又慧黠的家伙。

手里拿着一支一尺八寸长，寸许粗，精光发亮的棒子，两端缀以朱红系穗，正不停的在手上把玩着。

另一人年在五旬开外，魁梧高大，气宇轩昂，虎目炯炯，开合间神光四射，任何人都看得出绝非池中之物，等闲之辈。

有几个人一眼就认出来了，是绿林中的龙头大哥铁胆孙飞虎。

毫无疑问，孙飞虎是黑白二道一致公认的一条铁铮铮的汉子，虽然杀人无数，犯案累累，但打的是替天行道的旗帜，干的是劫富济贫的义行，名门正派莫不交相赞誉，绿林中皆以他马首是瞻，是一位不折不扣的英雄人物。

这是往事，铁胆孙飞虎在江湖上绝迹已长达十年之久。

没人知道他为何消声匿迹？

没人知道庞大的绿林组织为何会在一夜之间烟消云散？

今日重现江湖，想不到竟由绿林大哥身份沦为别人的跟班，使在座之人尤为诧异、惊奇，无形中也大大地凸现出那小娃儿的来路不凡。

一名面带刀疤，身佩大刀의食客，在好奇心的驱使下，霍地离座而起，行向孙飞虎主仆。

面有刀伤，并不表示一定是恶徒。

通常是见过大场面，经过大风大浪的标志。

刀疤客果然神色自若，举步沉稳，往孙飞虎面前一站，拱手道：

“尊驾是孙飞虎孙大哥？”

孙飞虎卓立如故，淡而无味的回答了两个字：

“不错！”

“这位小友是谁？”

“孙某的小主人。”

“是哪家的公子？”

铁胆孙飞虎没再开口。

小娃儿说了一句俏皮话：

“你不知道那一家。”